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5执1373号

被执行人：沈■■男，19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本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关于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罪犯沈■■犯集资诈骗罪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2月23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退赔违法所得及支付罚金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额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沈■■购买的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18弄16号1202室房产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沈■■购买的权利人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（预告登记权利人：沈■■、孔■■■）的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18弄16号1202室的房屋产权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吴 沁 泉  
审 判 员 宋 磊  
审 判 员 朱 佳 伟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 
书 记 员 徐 佳 瑶